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标 准 设 计 招 标 文 件
（2017年版）

使用说明

一、《标准设计招标文件》适用于工程设计招标。

二、《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出售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评定分离。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五、《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行业标准设计招标文件（如有）、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六、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相应要求。

集成电路先进制程工艺设备总部及研发生产基地项目设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WXXS202503003-X01)

招标文件

招标人: 无锡润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朝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盖单位章)

2025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公开招标）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详见本项目外网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名称：无锡润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丹山路88号锡东创融大厦D座208-1室 联系人：董明杰 电话：0510-8853506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朝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无锡市锡山区长泰国际南A-34栋 联系人：沙年钰、赵阳、潘登 电话：15150118937 电子邮箱：735320591@qq.com 传真：/
1.1.4	招标项目名称	集成电路先进制程工艺设备总部及研发生产基地项目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无锡市锡东新城商务区。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该项目位于锡东新城商务区，项目用地面积约76000平方米，拟建总建筑面积约15万平方米，新建厂房、研发车间及相关配套设施等。
1.1.7	项目投资估算	总投资额估算约500000万元（其中本项目建安工程费约60000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国有资金：1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规划红线范围内的方案深化设计（含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等工作，同时需配合相关部门的报建工作及后续服务。后续服务包括：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参与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服务工作。设计内容：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消防、装修设计（含二次机电）、钢结构、幕墙设计（含门窗）、变配电土建设计、围墙设计、建筑绿色节能专项设计、用地红线内市

		政及室外配套管线综合设计等、室外排水、门卫设计等。涉及方案深化设计（含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后期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设计人必须配合业主做好相关报建及验收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初步设计及施工图审查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
1.3.2	设计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完成。 注：①投标人的投标承诺完成期限不得超过上述规定。②招标人有权对上述计划进行调整，设计人应遵照执行。 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应承担2000元/天的违约金，当延误超过20天，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合同因此终止的，设计人应返还发包人已全部支付设计费，同时设计人应按设计费总额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应予以补足。
1.3.3	质量标准	合格标准。满足并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现行及设计规范要求；确保成果文件通过相关审查；设计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做好图纸报批、报审、综合协调等各项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投标人须具备下述资质：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者[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或者[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 2、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项目负责人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以及《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4年12月-2025年2月的连续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4年12月-2025年2月连续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 3、财务要求：2021至2023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4、业绩： / 5、信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诚信承诺书。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授权委托人及项目组其他人员应提供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4年12月-2025年2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企业为其缴纳的2024年12月-2025年2月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的开始年份，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 7、其他要求： （1）证明资料要求：在有效期内；

		(2) 原件核查要求：以诚信库内信息为准，诚信库内没有的资料以上传原件的扫描件为准； (3) 投标人之间存在隶属关系的，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条款“1.4.3”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须自行踏勘现场 ☐ 组织，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网上系统以答疑澄清文件发出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非主体结构类别允许分包，在分包供应商选取时，其选取流程、质量要求、期限要求、设计内容等必须满足招标人要求，且分包方合同价需经招标人同意。经发包人批准同意分包专业内容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投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分包金额要求：非主体结构类别允许分包，需经招标人书面同意。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具备相应资质。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要求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保证金缴退或电子投标保函办理说明》、招标文件澄清答疑（如有）、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招投标系统内发布的相关技术资料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 4 月 1 日10: 00 前 形式：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以答疑澄清文件发出

2.2.3	招标人答疑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 4 月 1 日17: 00 前 形式：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生成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以答疑澄清文件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自行关注系统内答疑澄清文件 形式：答疑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答疑澄清文件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未按照答疑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设计业绩（如有）、项目组人员配备、其他投标所需资料
3.2.1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招标人对投标人递交的设计成果不予补偿，但设计成果均归招标人所有，如有知识产权纠纷，与招标人无关。
3.2.3	报价方式	本项目合同设计费采用固定总价形式，投标报价采用总价报价，所有投标报价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u>706</u> 万元。 投标报价超过上述最高限价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工作范围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周期、以及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法律、政策等因素而变动，投标单位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相应的风险因素。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4.1	投标担保	投标担保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投标保证金（必选项） ☒ 银行保函（必选项） 其他形式： ☐ 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 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

		鼓励招标人使用) ☐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 <u>14</u> 万元 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保函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出(缴纳)。 投标担保递交要求: 方式 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帐户。 账户名称: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锡山分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 方式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 ②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方式 3、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② 满足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
--	--	--

		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 / 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 ③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险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险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险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保单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方式 4、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满足担保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 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 / 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 ③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方式 5、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
--	--	---

		②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 版）》（苏信用办发〔2023〕8 号文）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 其他要求：1、具体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页通知公告栏中，根据（投标保证金缴退或保函（保单）办理指南）实行。2、（1）以保证金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投标保证金确认函》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2）以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办理成功后有效的保函（保单）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3）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的以保证金系统审查为准，保证金系统内查询不到的或者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4）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5）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1年至2023年（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等）以诚信库内信息为准，必须从诚信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诚信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诚信库不支持入库的（社保、劳动合同、项目组机构（除项目负责人）人员证书等），需上传原件扫描件。

3.7.3 (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1.1 (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投标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使用无锡市建设工程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生成有JSTF后缀形式的文件，用于网上递交。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无需提供纸质资料。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4月18日上午09:3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网上投标网址： http://58.215.18.211:2092/TPFrame/zhmanagemis/pages/html/index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5.1 (B)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锡山分中心（锡山区迎宾南路19号4楼开标室407）。 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 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2	开标程序	详见附件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5.2	解密时间	60分钟（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该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6.1.1	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委员会组建：5人或以上单数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评委优先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定标委员会的组建：5人或以上单数组成；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定标办法。
6.3.1	评标方法	评定分离法（采用两阶段开评标）
6.3.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候选人数量：5 1、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再由原评标委员会补充中标候选人。 2、定标阶段：（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对定标结果的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当所有中标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2）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供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供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6.3.4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 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为： ☐ 价格竞争定标法： ☒ 票决定标法： ☐ 票决抽签定标法： ☐ 集体议事法： ☐ 其他定标方法：
7.1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交易中心、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5
7.6	设计补偿费	☒ 不补偿：本次招标因考虑到工程造价控制等因素，不提供设计补偿费，各投标单位综合考量。 ☐ 补偿：补偿方式：/。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或现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含税价的10%，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10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具体要求：详见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操作手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工程招标严格遵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开展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工作的通知》（锡建标[2011]4号）、《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2号令）、《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标投标 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建市〔2018〕1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勘察 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科【2018】91号）、《无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改革实施意见（试行）》（锡建发〔2022〕30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工作的通知》（锡建建市〔2022〕38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 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的通知》（苏 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等有关规定。 2、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无锡市锡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 质证书、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诚信库内信息为准，必须从诚信库内挑 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诚信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 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以及未办理CA 锁 的联合体成员单位的各类证书必须提供扫描件。 4、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技术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 等能体现有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 厅，播 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

		见面开标大厅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6、本工程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120号)第22条要求,招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开展评标准备工作。在本工程评标期间,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存在疑问,授权委托人须在接到电话或短信通知后30分钟内做出回复,回复方式如下:短信回复确认,回复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若授权委托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回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 7、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的内容以“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为准。开标流程详见附件“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8. 异议提出的时间: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 9、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10、解密时间: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对投标人签到不作强制性要求,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时间:60分钟)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否则后果自负。 11、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	--	---

		施工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号)有关规定: ①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不良行为的按照文件执行。②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对投标人存在投标报价畸形的情况及在招投标活动中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进行评审并写入评标报告。 12、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13、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需向招标人额外提供与投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书2份。 14、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所有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被列入失信执行人的,根据查询结果,交由评审委员会依法评审。 15、本项目实行两阶段评标,评标入围方法采用全部入围法。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
--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无锡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 1.1.1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3 知识产权

1.13.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3.2 招标人应保护投标人的知识产权。投标人拥有设计方案的著作权(版权)。未经投标人书面同意，招标人不得将交付的设计方案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招标范围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否则 招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侵权诉讼或索赔。

1.13.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署设计合同后，招标人在该建设项目中拥有中标方案的使用权。中标人应保护招标人一旦使用其设计方案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1.13.4 招标人有权采用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设计方案对中标设计方案进行优化，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与招标人无关。联合体投标人合作完成的设计方案，其知识产权由联合体成员共同所有。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

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参考工程造价指标、估算定额等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

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招标人期望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人期望值，招标人期望值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

加条件；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技术标（设计方案）：采用暗标形式，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A）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B）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A）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B）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A）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B）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6.4.1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收到相关利害关系人异议、投诉成立的，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是否重新推荐或补充中标候选人，具体约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评定分离操作导则》制定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本章7.2款，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评定分离操作导则》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中标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自完成定标报告之日起的3日内公示定标结果，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有排序）、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质量、工期、业绩，以及定标时间、定标方法、定标结果、定标理由、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因招标异议、投诉改变定标结果的，应当重新进行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中标人公示期间，投标人对定标结果的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7.2.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如有)

7.3.1 本项目无需递交履约保证金。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5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如有)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收到相关利害关系人异议、投诉成立的，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是否重新推荐或补充中标候选人，具体约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定标阶段：（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对定标结果的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当所有中标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2）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供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供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情形的，招标人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具体定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本次评标、定标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评标委员会按以下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招标采购采用两阶段评标，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评标委员会最终的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陷、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等控制能力、设计方案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第一阶段）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第一阶段）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 标准 (第一阶段)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1.1	形式评审标准 (第二阶段)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函(报价)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 标准 (第二阶段)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技术标	详见评标方案
2.2.2	商务标	详见评标方案
2.2.3	经济标	详见评标方案
1	评审因素、评审方式及评审顺序	1、评标方式: ☐定性评审 ☐定量评审 ☒定性+定量评审 2、评审因素: ☒商务标 ☒经济标 ☒技术标 评审顺序: 第一阶段: 商务技术评审; 第二阶段: 经济文件评审

2	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方法	评审细则：本项目采用两阶段评标。 第一阶段先进行商务技术文件（包含资格审查文件）开标评标。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案规定的商务技术（设计方案、商务标）评分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打分，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前几名的投标人（投标人超过16个（含）的，取前11名；投标人为12-15个的，取前9名；投标人为9-11个（含）的，取前7名；投标人为8个及以下的，取前5名；末位得分相同的投标人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当进入第一阶段的投标人数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数时，所有有效投标文件均应进入第二阶段评审，但仍应按照招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作为招标人定标参考依据。 第二阶段进行报价文件开标评标（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标方案规定的报价（投标报价、报价合理性）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标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评标价偏离基准价的绝对值最少的5名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偏离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以评标价低的优先。评标价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详见评标方案。
3	竞争性判断	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是☐否 竞争性判断方式：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案进行评审，确定5名为中标候选人（不排序），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但不少于3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竞争性判断依据：具备≥2家设计方案文件评审合格（得分60%（含）以上）的有效投标文件，即认为具有竞争性。

评标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评审评审标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审。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家数少于3家时重新招标。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包含资格审查文件）开标、评标。评标委员会先评审商务技术文件，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前几名的投标人：投标人超过16个（含）的，取前11名；投标人为12-15个（含）的，取前9名；投标人为9-11个（含）的，取前7名；投标人为8个及以下的，取前5名；末位得分相同的投标人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当进入第一阶段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数量时，所有有效投标文件均应进入第二阶段评审，但仍应按照招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作为招标人定标参考依据。

1、详细评审因素。

第一阶段：

（1）技术标评审内容（定量评审）（暗标）：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设计方案 (暗标) (50分)	总体规划布局与理念 (15分)	规划清晰合理，整体形象完整、分区使用合理，满足园区“可分可合”的使用灵活性；（5分）
		功能分区明确且联系紧密，人物流分行组织，并充分考虑参观流线、设备搬运便利；（4分）
		满足规划技术要求，规划整体，体现工业建筑的特点，土地价值合理范围内高效利用；（3分）
		园区整体风格现代简洁，符合产业特点，具有识别性，并与周边城市风貌相协调；（3分）
	建筑设计与效果展示 (13分)	充分考虑行业特点，统筹厂房及配套设施平面布局、层高、柱网等设计，满足工艺及日常使用需求；（5分）
		充分考虑综合配套设施配置，功能设置满足行业入驻需求，打造高品质园区服务中心；（4分）
		立面设计现代简洁，效果图表达充分，材料标注与效果一致，效果图应表达出建筑设计特点以及城市各主要界面形象，效果图不小于3张；（4分）
	技术应用与工艺机电设计	具备工艺、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等全专业设计说明，设计说明完整详实，满足国家/地方规范、标准，且与设计方案一致；（4分）

	(12分)	工艺流程及空间环境要求分析合理，结构及机电系统选型及方案设计满足行业标准及使用需求；（4分）
		大气排放措施以及园区室外管线布置满足生产生活、排放标准及市政条件；（4分）
	设计深度与进度计划 (4分)	设计深度符合任务书要求，各专业条件规划落位合理；（2分）
		设计进度有序，建设周期合理，各设计阶段提供成果全面、清晰，提供进度控制措施，保证各阶段成果按时完成，进度计划合理并满足招标人要求；（2分）
	质量控制措施 (4分)	设计质量管理体系完善；（2分）
		质量控制措施有效合理；（2分）
	工程造价分析 (2分)	投资估算编制依据充分，投资规模合理；（2分）

注：

1 、技术部分总页数不超过150页。除技术部分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由各评委单独打分，去掉一个评委最高得分去掉一个评委最低得分后，取其他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 到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投标人技术标评审的最终得分。

2 、本项目部分评审内容采用暗标，暗标内容仅需上传至暗标对应位置，投标文件其他部分无需体现暗标内容，暗标部分须按下列格式编制：“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人员姓名，不得出现任何能显示企业特征或其它提示性的标记或标识、文字、语句等；附图可采用 A3 图幅，设计方案内容不得出现彩色文字（效果图可彩色，但图片中不得出现彩色文字）。

(2) 商务标评审内容: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综合实力 (6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 有1个得2分, 最高得6分。投标时须提供原件扫描件。
2	投标人业绩 (6分)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 承担过的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工业厂房类设计业绩。有一项得1分, 最高得4分。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 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的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工业厂房类设计业绩。有一项得1分, 最高得2分。 同一项目投标人业绩与投标人项目负责人业绩得分不可兼得。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封面页、体现得分要求的关键内容页、签字盖章页。若需要提供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的, 业绩合同中需明确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该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

3	项目管理机构 (10分)	(1) 项目负责人要求(2分)： 项目负责人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2) 专业负责人要求(8分) 1) 建筑专业负责人具备正高级职称，且同时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得1分。(1分) 2) 结构专业负责人具备正高级职称，且同时具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得1分。(1分) 3) 工艺(电子工程)专业负责人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得1分。(1分) 4) 给排水工程专业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且同时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得1分。(1分) 5) 暖通专业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且同时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的得1分。(1分) 6) 电气专业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且同时具有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得1分。(1分) 7) 造价专业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且同时具有国家一级造价工程师的得1分。(1分) 8) 规划专业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且同时具有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的得1分。(1分) 注：①提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相关证书(若职称证书不显示专业，则以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或注册证书或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上所注专业为准)、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4年12月-2025年2月的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提供原件的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不接受退休续聘的人员参与本项目投标。 ②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之间均不得相互兼任，相关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③以上正高级职称包含正高级、研究员级、教授级。
---	-----------------	---

注：商务技术标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

第二阶段：经济文件评审

（1）经济标经济标（投标报价）评审（定性评审）：

评审内容	评审办法
投标报价	1、本项目招标人设最高限价，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2、以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A（若有效投标文件≥ 10家时，去掉其中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7 \leq$有效投标文件< 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取所有的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算术平均值A）； 3、评标基准价=A$\times$K，K值在开标前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值取值范围：K值取值范围：97%、97.5%、98%、98.5%、99%。 注： （1）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2）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取绝对值）最少的前5名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或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出评标报告，推荐5家不标明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并公示。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设计方案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相关参考表式

第一阶段评审汇总表：技术标定量评审表（设计方案）及商务标（定量评审）（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技术标的相关 评分点得分	商务标的相关 评分点得分	总分	是否进入第 二阶段评审
1					
2					
3					
4					
5					
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注 明涉及的投标人、具体的优点、存在缺陷或 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专家签名	

第二阶段评审汇总表（经济标）（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价	评标基准值	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	是否推荐为中 标候选人
1					
2					
3					
4					
5					
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专家签名	

推荐中标候选人（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推荐方法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序号	投标人名称	优点	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	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注明涉及的投标人、具体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专家签名

备注：1、本表为评标委员会最终评标报告；

2、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技术、质量、安全的控制能力、设计方案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要求

- 1.2.1 商务标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 1.2.2 经济标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 1.2.3 技术标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准备（清标）

2.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由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2 初步评审

2.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3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4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项报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项报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5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3.4款的规定进行。

2.2.6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5)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8)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9)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0)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11) 电子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格式不一致而无法导入计算机评标系统；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把数字证书加密锁加密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15)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16)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7)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8)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19) 设计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0) 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号）有关规定：1)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不良行为的按照文件执行。2) 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对投标人存在投标报价畸形的情况及在招投标活动中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进行评审并写入评标报告。

2.3 详细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章前附表。

2.3.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进入下一评审环节的方法，根据各投标文件中相应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确定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的投标人名单。入围下一评审环节的具体方法见本章前附表。

2.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4.2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少于3家时不推荐，重新招标。

2.5.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时，如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以及竞争性判断的方式见本章前附表。

2.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评标报告，推荐规定数量不标明排序的合格中标

候选人并公示。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2.5.4 评标结果公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依法进行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重新公示评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2.5.5 异议与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招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补充其他中标候选人。

2.5.6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3名时，招标人重新招标。

定标方法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10日内进入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并在定标过程中同步录音录像，音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招标人在定标前可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约谈，并形成报告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定标委员会作为参考。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等内容开展定标活动。及时组建监督小组对定标活动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但不得就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定标委员会的讨论。

1、定标委员会

1.1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1.2招标开始前，招标人应及时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原则上由三人组成，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

1.3招标人应当对定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定标因素。

2.1招标人在评标评审因素基础上，可以结合项目类型特点和需要以及项目规模、技术难度等选择定标因素。

- (1) 投标报价；
- (2) 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
- (3)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
- (4) 投标人的技术标（设计方案）文件；
- (5) “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查询到的投标人近两年内失信行为记录情况；

2.2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

- (1) 投标报价（以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 (2) 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以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为准）；
- (3)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以投标文件中上传的证明材料为准）；
- (4) 投标人的技术标（设计方案）文件（以投标文件中上传的证明材料为准）；

(5) 投标人近两年内失信行为记录情况（以“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查询结果为准）；

2.3 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

(1) 评标价偏离基准价的绝对值小的优于绝对值大的，偏离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以评标价低的 优先。N=3，最优得N票，其次N-1票，以此类推 (N=3，排名N以后的得0票)；

(2) 综合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报告及技术咨询建议，综合评价高的优于评价低的。N=5，最优得 N票，其次N-1票，以此类推 (N=5，排名N以后的得0票)；

(3)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以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及配备情况进行比较， 合理性、针对性强的优于合理性、针对性弱的。N=5，最优得N票，其次N-1票，以此类推 (N=5，排名N以 后的得0票)；

(4) 设计方案评价高、图纸完整、满足设计深度要求的优于评价不高、图纸不完整的。N=5，最优 得N票，其次N-1票，以此类推 (N=5，排名N以后的得0票)；

(5) “信用中国” (仅指严重失信栏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仅指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 单信息栏的) 平台查询到的投标人近两年内失信行为记录情况：**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列明本单位近两年内**

(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向前推算) 的失信行为记录并附来源，内容真实有效, 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若经查实内容虚假，该项得0票，并上报监管部门。无失信行为的优于有失信行为的，失信行为记录少的优 于失信行为记录多的，若情况相同则票数相同，以定标当天招标人或招标代理网上查询为准。N=5，最优得 N票，其次N-1票，以此类推，排名N以后的得0票；

3、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采用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每项定标因素分别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独立评审后进行票决，并确定得票总数最多的为中标人。票决采取投票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根据各定标因素择优排序进行投票，最优的N票，其次N-1票，以此类推 (不因有相同票数而改变)，按总票数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及排序 (假设有A、B、C、D、E共5家中标候选人，由定标委员会成员在针对同一项定标因素票决时，若认为A为最优，B、C并列第二优，D为第三优，E为第四优，则此项定标因素的各单位得票数情况为:A得5票，B、C均得4票，D得3票，E得2票)。总票数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总票数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投标报价低的优于投标报价高的，得票数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照评标报告中第一阶段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定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只能选一名，被选定的 得1票，未被选定的得0票，得分高者居前。

4、确定中标人

4.1 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人员、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等；定标委员会成员对中标候选人的支持理由和投票情况；

4.2 定标会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择优确定中标人。

5、中标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完成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各

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排序、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质量、工期、业绩，以及定标时间、定标方法、定标结果、定标理由、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因招标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改变定标结果的，应当重新进行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6、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对定标结果的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7、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重新定标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供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供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9、签订合同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之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不得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相关参考表（样本）

票决定标选票（样本）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定标因素	排 名	支持的投标人名称	支持理由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		

定标地点：_____年 月 日

定标委员（签名）：

票决定标选票计票汇总表（样本）

票 数 \ 投 标 单 位		投 标 单 位 1	投 标 单 位 2	投 标 单 位 3	投 标 单 位 4	投 标 单 位 5
评委 A	定标因素 1					
	定标因素 2					
	定标因素 3					
	定标因素 4					
	定标因素 5					
	...					
评委 B	定标因素 1					
	定标因素 2					
	定标因素 3					
	定标因素 4					
	定标因素 5					
	...					
评委 C	定标因素 1					
	定标因素 2					
	定标因素 3					
	定标因素 4					
	定标因素 5					
	...					
得票总数						
排名						

定标委员会组长（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计票人签名：

监票人签名：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集成电路先进制程工艺设备总部及研发生产基地项目设计

建设单位(发包人)：无锡润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设计人)：_____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集成电路先进制程工艺设备总部及研发生产基地项目设计 的设计任务，工程地点为 无锡锡东新城商务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如有）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按照现行国家及地方、行业技术标准执行（如标准不一致的，以较高者为准），符合发包人专业细项要求。

2.4 发包人实际的使用需求。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同一顺位的，以签订在后者优先）：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如有）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3.5 双方形成的其他书面材料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规模：设计面积约 150000 m²。

设计内容：集成电路先进制程工艺设备总部及研发生产基地项目设计。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基础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设计任务书	1	——	已提交
2	基础资料	1	——	已提交

发包人按照本条清单提供资料完毕的，视为发包人完成资料提交义务；在清单中未列明的文件，视为无需提供。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纸质版份数 (且均需提供电子版)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方案设计成果	6	整体方案设计	按发包人要求，不晚于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历天且不晚于【】年【】月【】日。
2	施工图设计成果	8	整体施工图设计及CAD电子数据源文件	按发包人要求，不晚于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历天且不晚于【】年【】月【】日。

说明：蓝图按报建需要叠成要求的尺寸。图纸应当符合法律规定的形式要求。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含税)整，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优惠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

第八条 支付方式

付费次序	占总费用 (%)	付费金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决定)
第一次付费	10%		本合同生效且设计人开具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30%		扩初设计通过发包人(含发包人按需组织的专家论证通过)审查后20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付费	30%		提交全套施工图并通过发包人(含发包人按需组织的专家论证通过)审查后20个工作日内
第四次付费	30%		设计人完成设计交底、现场配合等工作，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根据《商务区工程设计管理考核办法》考核结果支付最终结算价扣除前三次已支付费用后的剩余款项(设计费最终结算价的10%用于考核，考核不通过则予以扣除)

说明：

以上设计费包括了设计人员的报酬、差旅费、风险及利润(如有)、专家费(如有)，设计人本项目的收入在国内应该缴纳的税金，设计人根据发包人要求修改调整设计的费用、必要的驻场服务等所有费用。除了以上费用以外，除非另外达成其他书面协议，发包人不再为本项目向设计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每次付款前，设计人应向发包人开具符合发包人财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发包人要求的请款资料，发包人在设计人满足付款条件且双方无争议的前提下，于收到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付款，设计人未开具正式发票或提供相应请款资料的，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设计人不得以

此迟延或拒绝履行本协议。

第九条 项目服务团队

9.1设计人委托_____作为本项目负责人，_____作为本项目主设计师。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项目负责人及主设计师均不得更换。

9.2设计人工作人员应为表格所列出的人员，其人员不得随意更改；如有设计人不能控制的原因必须进行人员变更时，必须先征得发包人书面批准。发包人批准或发包人提出要更换人员时，设计人应以同等或更高水平的人员替代，并由设计人承担因人员替换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序号	姓名	职位	项目负责职务
1			
2			
3			
4			
5			
6			
7			

设计人明确声明自身具有实施本合同所应具有资质、能力和要求，也保证所安排的技术人员具备合同约定服务所必须的技能和资质，获得相关认证许可。

第十条 双方权利义务

10.1 发包人权利义务

10.1.1 发包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真实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如设计人需要发包人补充材料的，应提前合理时间向发包人申请并一次性将所需资料的清单提交发包人准备，否则由此造成的迟延由设计人负责；发包人按照清单提供资料文件（若发包人无相关资料的则无需提供）后，即履行完毕资料提交工作；书面清单未涉及的材料，视为无需提供。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作同期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的，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但顺延最长以30天为限。

10.1.2 设计人确认发包人已在本合同签署前已向其充分告知本合同的签订目的、履行要求等，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如有疑问应当及时与发包人书面沟通。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发包人如有较小修改设计、变更设计或其他显而易见瑕疵可由设计人直接甄别并修正的，

设计人将不另行收费），经发包人同意后，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否则发包人不再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但设计人仍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调整。设计变更按《商务区建设工程现场签证与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执行。**设计人承诺在签署本合同时已详细阅读知晓该管理办法并同意遵守该管理办法。**

在未签订合同前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且经发包人确认的，相关设计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无论何种情况，设计人不再另行单独主张。

10.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实际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对应设计费，届时发包人有权对设计费进行审计，（如审计的）按照审计后的价格结算，但设计人违约的除外。

10.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约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需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另行达成书面约定后，发包人支付合理赶工费。

10.1.5 设计人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由设计人负责，与发包人无涉。任何时候，设计人员与发包人不构成雇佣、劳务或劳动关系。

10.2 设计人权利义务

10.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格式、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等工作成果（出现合同约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其质量、合法性负责。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取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设计人自行自费解决。设计人保证所有提交的工作成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及无锡市现行的设计规范、标准、规程、技术规定及合同要求。若因设计人工作成果的权利瑕疵或设计瑕疵给发包人或第三方造成任何损失、损害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公告费、执行费等），设计人应承担全部损失导致的赔偿责任，并支付本合同总设计费20%的违约金。

10.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照国家相关规范。

10.2.3 设计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形式、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所有资料应包括JPG、PPT电子方案文本、全套CAD图纸及各项文件电子文档。

10.2.4 项目负责人以及主设计师应组织各专业设计人员做好现场咨询服务及组织进行各阶段设计成果的汇报。

10.2.5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约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和资料。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10.2.6 设计人要有专人派驻现场配合施工与解决有关问题。设计人应当为其工作人员安排必要的劳动保障措施及保险。

10.2.7 设计人不能接受发包人以外的任何关于设计变更的请求，否则发包人不予认可该部分的设计费用，并有权要求设计人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费用。

10.2.8 设计人在设计服务期内因非不可抗力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或主设计师，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资质、经验、能力均不得低于更换前的标准。

10.2.9 设计人不能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质量、时间）提交设计文件或设计人不能胜任本设计任务（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内容不完整、不能通过审批、设计错误及/或瑕疵、深度不够等），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及本合同总设计费的20%的违约金。

10.2.10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瑕疵给发包人或第三方造成任何损失、损害的，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及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设计费的20%的违约金。

10.2.11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材料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加工定货时，设计人应予以满足，相关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内，不再另行计取支付。

10.2.12 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后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设计人应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应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增加工作量向发包人依据本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未约定的视为无需收费。

10.2.13 设计人应做到所有设计方案经济、合理，并做到认真计算，如发包人认为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存在经济上的不合理现象，有权向设计人提出质疑，必要时可要求设计人提供诸如计算书等技术资料，设计人应予合理解释并积极配合，并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修改直至令发包人满意。

若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发包人成本增加的，则增加的成本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设计人承担。

10.2.14 未经发包人对上一阶段工作成果的书面确认，设计人不得开始下一阶段设计工作，否则由此造成的返工或其他损失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发包人对任何设计人提交的材料之确认仅为流程上的确认，不视为对设计人任何工作瑕疵的减轻或免除。

10.2.15设计文件交付确认后，在设计文件的实施、建设、施工过程中，设计人应提供指导，保证发包人在项目建设中设计方案符合实际需求且与整体设计能融合。

10.2.16 在发包人需要时，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进行驻场服务，相关差旅、交通、驻场服务费用已包括在设计费总价之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但若因项目原因需要设计人长期驻场的，设计人应当配合，由此增加的设计人合理成本，双方可另行协商约定，未约定的视为设计人让利。

第十一条 保密及知识产权

11.1双方均须对彼此提供的文件资料保密并保护知识产权，且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事项。否则，违约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使用的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在设计结束后必须全部归还给发包人且任何时候设计人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任何场合。

11.2 设计人因履行本合同向发包人提交的方案（含各阶段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即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可任意使用深化。设计人除享有设计成果的署名权外，不享受有设计成果的其他权利（设计人用于自身广告宣传、项目评奖的，应经过发包人的书面同意）。设计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将任何成果提供给第三方。

11.3设计人应保证其向发包人提交的工作成果（含各阶段工作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在先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否则，应由设计人出面解决并不得影响发包人使用及任何权益，设计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遭受的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公告费、执行费）及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设计费的20%的违约金。

11.4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予第三人，亦不得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担保或依据本合同向第三方出具任何允诺等）。否则，设计人除应退回全部款项（发包人未付的不再支付）外，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设计费30%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公告费、执行费）。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若因故付款迟延，设计人应书面催告并提供不少于60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届满后仍未支付，则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但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不顺延。

12.2 由于设计人原因，设计人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该项目应收设计费万分之二的违约金，单期逾期超过10个工作日或累计逾期超过15个工作日的，视为设计人根本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支付发包人总设计费的2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费用。

12.3 合同生效后，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解除合同或终止合同履行，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费用并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设计费的30%作为违约金，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费用。

12.4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给第三人，否则，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设计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费用并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设计费30%的违约金，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费用。

12.5 设计人不配合发包人对所承担设计任务的建设项目进度或要求，设计人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在阶段设计成果汇报中缺席的，应承担3000元/次的违约金，累计三次及以上，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若设计人现场服务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且设计人未整改的，发包人有权扣除10%的设计费作为违约金。

12.6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因设计人原因，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应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全部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并经发包人确认的实际工作量，按实际发生工作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2.7 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形的，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如发生多次违约行为的，其违约责任分别计算后累计承担。因设计人违约而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发包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为维权支出的诉讼/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及发包人另行委托第三方弥补设计人的过错/过失而产生的费用，且违约金、损失、费用等发包人均有权直接从任何一笔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第十三条 设计考核

13.1 发包人在设计过程中组织对设计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考核，具体按《商务区工程设计管理考核办法》（设计人承诺在签署本合同时已详细阅读知晓该文件并同意遵守）执行。

13.2 设计人在发包人要求的相关设计协调会议、汇报会议中，项目负责人必须到场，如有特殊原因不能到场的，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项目主设计师必须到场。如项目负责人或主设计师均无故缺席的，每缺席一次，应承担3000元/次的违约金。累计缺席三次及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3.3 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单位对设计人各阶段的设计成果进行审核，审核范围包括但

不限于合规性、合理性、经济性、落地性及闭合性；设计人对于发包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单位或审图机构提出的质疑应予合理解释，并积极回应和落实发包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单位或审图机构提出的合规合理意见。发包人有权根据设计人配合程度及设计成果的合规性、合理性、经济性、落地性及闭合性情况要求整改及/或给与适当奖罚。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选择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不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在本合同期间，设计人雇员、设计人与其他第三人发生的人身损害或工伤，或发生的财产损失，均由设计人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与发包人无涉。若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发包人受任何第三方的权利主张或索赔要求而遭受任何损失（包含因被主张权利而产生的合理维权费用，如诉讼/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全部由设计人全额赔偿给发包人，同时，若发包人代替设计人先行处理支付的（无论有无经过行政/司法程序，亦不论金额是否高于或低于第三方实际损失），不代表发包人对该责任的默认，所有责任由设计人承担，设计人全额赔付发包人。

1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问题时，双方可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5.3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交付发包人为止。

15.4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15.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的各个阶段，设计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需委派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除出国费用、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5.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5.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8 本合同生效后，如需要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的，双方配合执行；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本合同终止不影响知识产权、保密有关条款及清算条款的效力。

15.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

15.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无锡润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同为送达地址，右同）：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时间：

设计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时间：

附件：

商务区工程设计管理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提升商务区工程设计管理水平，打造精品工程，更好的服务于品质新城开发建设，对参与商务区工程项目的设计单位实施全过程考核，考核共分为三个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和竣工后评价阶段，三个阶段考评分数设置分别为70分、20分和10分。按照阶段工作内容及重要性，每阶段设置一定的考核分数，三阶段考核分数相加形成综合考核分数，最终按考评分数对设计单位进行考核。具体考核分数设置细则与考核办法如下：

一、考核分数设置

(一) 设计阶段(共计70分)

1. 规划报批阶段(10分)：重点考核规划方案报批、绿建审批、规划许可证申领工作；
2. 施工图设计阶段(25分)：重点考核施工图设计(含消防设计)的规范性、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经济性（主要考核含钢量和混凝土含量、限额设计）以及施工图审查是否存在重大修改意见，PC专项设计的合理性；
3. 设计失误或遗漏(25分)：重点考核设计图纸是否存在设计失误或遗漏，根据设计失误或遗漏造成的结果进行考核，对于重大失误或遗漏实行一票否决制；
4. 完成时效性(10分)：根据设计阶段排定的计划时间节点进行考核；

考核部门：总师室、综合处(设计合同周期及考核内容)

(二) 施工过程阶段(共计20分)

1. 施工过程技术服务(10分)：解决技术问题方案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根据需要参加工地例会；
2. 技术服务的及时有效性(10分)：现场跟踪服务能否及时有效快速解决技术问题；

考核部门：总师室、工程处

(三) 竣工后评价阶段(共计10分)

建成后效果(10分)：是否达到理想的设计效果，社会影响和评价情况；

考核部门：建设局各相关部门、使用单位

二、考核办法

原则上勘察设计合同总费用的10%用于设计考核，在最后一笔设计费支付时根据上述考核打分情况予以支付。

考核分数在90(含90分)～100分，设计考核费全部支付；80(含80分)～90分，勘察设计考核费予以折减，折扣比例根据得分情况确定；80分以下，勘察设计考核费全部扣除，并追究勘察设计单位责任。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东北锡东新城商务区集成电路聚集区。

项目基地位于无锡市中心东北方向距离市中心约13公里，距离无锡站约11.5公里，距离无锡新区站约10.5公里，距离无锡硕放机场约9.8公里，距离无锡东站仅3公里。基地临近铁路交通和高速公路，周边交通便利，利于产业发展和生产运输。地块所在区域属江海平原，地势平缓。地质特点表现为：地势平整，地质较硬，地耐力较强。

场地东侧聚源南路为城市主要干道，南侧恒畅东路为园区的主要交通来向，东侧及南侧为城市内部重点形象展示面，需充分利用，适合设置办公、研发及公共配套建筑以结合园区形象展示；场地西侧为城市快速高架及附属道路，为园区对外快速形象展示面，北侧为城市支路，适合布置生产厂房及辅助用房的交通组织，为园区日常维护及后勤通道，园区中部环境稳定，场地条件充足，适合设置主厂房，开展生产、运行及货物流的组织。

二、建设规模以及设计原则思路

建设规模：项目规划总用地约113.4亩，建造综合生产厂房、研发办公配套，总体建筑面积约10.67万平方米，无地下室。产业用途和行政办公、生活配套设施计容面积约18.4%；机动车位447个。

设计思路及目标：通过对场地条件、任务书需求以及企业特点，本项目设计面临以下核心问题：功能合理分区，动线组织清晰；契合工艺流程，合理进行产品设计，同时满足多样性的产业需求。

高效组织、集约用地、弹性发展、土地价值最大化，降低建造、运行、维护等成本，合理控制项目投资规模，塑造标志性的区域城市形象节点。打造集科技、艺术、人文、绿色于一体的高科技园区

2.3.4 设计原则

- (1) 适应城市规划要求；
- (2) 满足生产要求，工艺流程合理；
- (3) 功能分区合理明确；
- (4) 适应厂内外运输，线路短捷顺畅；
- (5) 严格满足防火、防爆、防振、防尘、防洪要求；
- (6) 重视节约用地，布置紧凑合理；
- (7) 承前启后，处理好与建成区的有机联系，注重远期城市发展空间研究；
- (8) 注意风象、朝向，减少环境污染；
- (9) 建筑群体组合，注意艺术效果；
- (10) 满足分期建设的场地条件。

2.3.5规划布局

在合理地组织生产流程的基础上，满足工艺及运输等各种需求的前提下，整合建构筑物外形轮廓，进一步组织道路网，将建构筑物、道路、绿化及其它自然景物组成的空间内，进行平面和空间的建筑组合和艺术处理，使整个厂区既与城市环境相和谐，全厂建筑群之间又互相统一，厂容整齐美观，空间富有变化，全面的体现适用、安全、美观和长远的发展的总体规划要求。

园区形成以厂房为核心的综合体方案，各功能区域便捷互联，形成一个综合化集中布局，实现最优化的工艺动线和最大化园区形象。

三、设计内容

场区设计定位：本项目在半导体产业链中所作的服务内容为：综合厂房为用于半导体湿法刻蚀、清洗、金属剥离设备、晶圆厂自动化设备、去胶设备、涂胶显影设备、晶圆键合设备等装备的研发和制造以及8/12英寸芯片设计、制造及测试验证线厂房。

设计理念：根据现有的场地地形条件，结合工艺要求及景观需要，总体布局应在满足规划要求的前提下，兼顾功能与环境规划发展的需要，突出建筑 and 环境的融合，功能布局的合理性，全面打造环境宜人、绿色低碳环保的产业园区。

设计范围：本项目的前期咨询（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研究报告、环评、安评、能评、职评等）；主体工程设计（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与政府相关部门的配合和其它相关设计服务；专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绿色建筑、精装修、室外工程、微振咨询等）。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动力等全部专业施工图设计、精装修、绿色建筑、弱电智能化、室外工程、等专项设计和咨询。

四、各专业设计

4.1总图专业

总平面图布局合理，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划设计条件要求，通过区规划局审查，协助发包人获得工程规划许可证。

处理好建筑、道路及绿化之间的关系，精心设计、丰富和美化环境，建筑整体风格应简洁明快，体现现代工业风貌。

满足生产性用房机动车停车泊位配置标准和非生产性配套用房机动车停车泊位配置标准，并合理组织交通。机动车、非机动车设置除符合以上要求外，并满足《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版）相关要求。合理规划机动车位、非机动车位。

4.1建筑专业

4.1.1园区拟考虑以多层厂房为主，可结合产业定位设置办公、研发、生产、住宿等功能需求，并结合园区周边厂房形态以及整体规划理念统筹考虑。单体可设置局部辅楼，用于厂务办公，门厅展示，配套设备，配电间等。厂房单体周边可设置局部装卸场地，临时停车位置。考虑优化生产车间办公区域设计，体现舒适、安全、效率。

4.1.2 厂房单体立面呈应在成本可控情况下，展现城市形象、科技感设计，具有良好展示面，突出企业文化及品牌。

4.1.3 建筑外立面、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周边环境等设计体现出观感美学及企业风格。

4.1.4 建筑专业确定主要构造做法，明确建筑材料选型，主要材料选型应通过合理技术分析对比经评审后确定。

4.2 结构专业

4.2.1 结构专业根据建筑物特点确定结构类型，对主要结构类型和技术措施应通过合理技术分析对比经评审后确定。

4.2.2 厂房结构形式应综合考虑成本，建设工期的因素的要求。

4.2.3 各功能的荷载需求:按国家规范及相关工艺需求荷载配置。

4.2.4 在主体结构上有预留预埋要求的设备有：屋面预留空调新风机房，设备基础、光伏荷载等条件。

4.3 暖通专业

4.3.1 设计范围

1、园区所有建筑物的通风及防排烟、空调系统设计以及厂房的工艺空调设计。包括但不限于舒适性空调、洁净空调、工艺通风、防排烟、空调系统、废气处理系统等。

4.3.2 防排烟

1. 主楼楼梯间、前室及合用前室优先采用开窗自然通风。

2. 各功能房间优先采用开窗自然排烟。

4.3.3 确定主要设备选型，并提供主要设备技术规格书（表），满足设备采购基本要求。

4.4 给排水专业

包括给水系统(生活、生产)、纯水系统、冷却循环水系统、热水系统、污水管道及处理系统、废水管道及处理系统、生产废水系统、雨水系统、室内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淋系统、气体灭火系统、灭火器配置、室外小市政等。

4.4.1 外部条件：

本地块周围市政道路上市政给水、污水、雨水管网等齐全，两路市政水源，为本场地提供市政自来水。

4.4.2 给水系统：

场区设置环状生活给水管网，供本场地内各单体接自来水使用。

4.4.3 雨、污水系统：

1、采用污废水分流制、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由园区雨水管网收集，最终市政雨水管网。

2、每个厂房均预留生产废水排出管道。雨水采用重力流形式，外排至散水形式。

3、园区内场区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雨水经园区管网汇集后排至市政雨水管网。

4.4.4确定主要设备选型，并提供主要设备技术规格书（表），满足设备采购基本要求。

4.5电气专业

4.5.1设计范围：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电气设计，包括高、低压配电系统、电力配电系统、动力配电、照明系统、防雷接地系统、通信网络系统、有线电视系统、安全防范系统、火灾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消防电源监控系统、智能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4.5.2确定主要设备选型，并提供主要设备技术规格书（表），满足设备采购基本要求。

4.6绿色建筑：

根据江苏省关于绿色建筑设计相关规定及项目批复文件，进行绿色建筑专项设计，满足项目建设及专项评价要求。

4.7室外工程设计：

工业场区的市政设计包括合理的道路网络，包括主干道、次干道、人行道等，确保交通流畅。供水管网、雨水排放系统、污水处理设施等，确保水资源的高效利用和环境保护。电力供应网络、能源管理系统，满足园区生产和生活的能源需求。光纤网络、无线覆盖、通信管道等，满足园区的通信需求。

(1)、综合排布雨水、污水、给水、强弱电、燃气、热力、消防等管线，避免各类管线与树木、围墙等冲突，要求园区内雨污分流排水。

(2)、提供各专业市政管网综合图，明确标注外源引入位置、标高及站房定位(包括但不限于：变配电机房，弱电机房，调压箱，污水处理，水泵房，消防水池、消防水箱等。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联合体协议 （如有）
- 五、投标担保
- 六、设计费用清单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设计方案（技术标）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商务）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同意在规定的标书递交截止期限起 90 日历天内遵守本投标承诺。在该期限期满之前，本投标书对我方始终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2、贵方对我方的技术方案拥有所有权，使用其技术方案不应视为侵权行为。

3、如果我方中标，保证总设计服务期限为_____日历天完成。

4、我方确保设计成果质量标准达到：_____。

5、我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执业资格：_____，证号：_____。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会积极主动完成各项设计文件的书面送审及审核意见的书面回复，我方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管理。

7、在正式签订设计合同之前，本投标文件以及贵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双方签订的补充和修正文件以及其它文件和附件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

8、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可能接受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贵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9、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 (报价)

致: _____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 (招标编号) 的_____ (标段名称) 工程招标文件,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 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及其他有关文件后, 我方愿以设计费总报价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小写¥_____ 元), 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我方响应招标文件一切要求。

其中:

设计费 _____ 万元, 固定总价。(其中基本费 _____ 万元; 设计考核费 _____ 万元, 此项为不可竞争费)

注: 上述价格均为含税价。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目名称	设计费（元）	备注
1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四）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注册证号：	
2	服务期限	_____日历天。	
3	误期违约金	以合同条款为准	
4	质量标准	合格标准。满足国家、省市、行业标准和相应的规范、规定，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并能满足招标人的要求。	
5	质量违约金	以合同条款为准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
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设计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设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包括缴纳投标保证金）；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投标担保

附投标保证金汇款或电子投标保函凭证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 称	专 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illegible]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投标诚信承诺

投标诚信承诺书

致：_____

1、我方承诺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2、我方承诺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规定的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的,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的公示,并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

1) 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 2 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 2 分(扣分有效期 6 个月);

2) 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公示 1 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 1 分(扣分有效期6 个月),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违反招标文件中的无效投标条款、项目负责人按规定应出席开标会而缺席或迟到、项目负责人缺席答辩或消极答辩(答辩得分低于扣除一个最高分及一个最低分后平均分的 60%,评标委员会需进行判定)等情形;

3) 一年内 2 次在无锡市(含江阴、宜兴)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的,公示 1 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 3 分(扣分有效期 12 个月);

4) 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 3 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 3 分(扣分有效期 24 个月)。

3、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无锡市建设工程招投标诚信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诚信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设计文件（暗标）

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详见评标办法，格式自拟。

八、其他资料